臺北醫學大學原住民學生及僑生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

88年04月16日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88年05月19日8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91年06月18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93年12月01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101年04月18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102年07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2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年05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年05月19日北醫校秘字第1100001693號令修正,全文10條

一、(目的)

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原住民學生及僑生,特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」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原住民學生及僑生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(獎勵名額)

本要點之獎勵名額每學年度以三十人為限,原住民學生及僑生之獎勵 名額分別以該類申請人數占總申請人數之比例乘以三十人計算之。

三、(獎勵金額)

受獎生每人頒發新臺幣二萬元。

四、(申請資格)

臺北醫學大學原住民學生及僑生優異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之申請資格如下:

- (一) 本校具原住民或僑生身分之大學部學生。
- (二)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,僑生為七十五分(含)以上,原住 民為七十分(含)以上;操行等第A-(含)以上。
- (三)同一學年度內,未領取其他限原住民或僑生身份始得領取之同性質獎學金。

五、(申請期限)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外活動指導組)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告申請期限,申請人應於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六、(申請程序)

申請人應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具申請書,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:

- (一)原住民學生:應檢附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戶籍謄本 及前一學年度成績單。
- (二)僑生:應檢附僑生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年度成績單。

同時具低收入戶身分者,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七、(審查機制)

本要點設原住民學生及僑生優異獎學金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 負責審查本獎學金得獎名單,置委員七至九人,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 集人,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提名, 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課外活動指導組應依下列原則擬定得獎名單後,送審查小組審查:

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優先列入得獎名單。
- (二)以前一學年度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依次列入得獎名單。

八、(核發程序)

得獎名單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,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佈之,並造冊 核發本獎學金。

九、(未盡事宜)

本要點未盡事宜,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、(核決權限)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